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自貿港、崙仔後及 A3 周
邊)專案管理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 1111004-B2)

公開閱覽收取意見答覆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1	<p>採購契約：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履約標的屬專案管理暨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建議修正：</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履約標的屬專案管理暨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履約標的屬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疑義內容說明：</p> <p>本案為三個 分離的區域，而非「單一」大規模基地，雖為一個專管 標案，其實是等於三個專管標案，且專案管理工作除審查設計單位的調查、規劃、設計外，並需負責各階段的 協調、整合。 然而，專案管理單位亦須全程負責從規劃、設計、發包</p>	<p>本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 4 計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費，契約價金之給付不予調整。</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到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工項及全時程投入之人力影響成本甚鉅，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無法合理反應投入之人力成本。故建議本項目服務費用採總包價法，較為合理。</p>	
2	<p>採購契約：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三）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規劃設計工作執行計畫書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四）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BIM工作執行計畫書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五）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基地調查成果報告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六）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植栽移植規劃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七）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建築物拆除調查與圍籬規劃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八）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植栽移植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九）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建築物拆除與圍籬施作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十）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規劃報告書(或相關資料)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並配合辦理簡報。（十一）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成果予乙方之日起5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十</p>	<p>考量諮詢及審查日數之合理性，該日數調整為7日。</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二)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5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十三)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工程標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 5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建議修正：</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二、 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 …</p> <p>(三)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規劃設計工作執行計畫書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四)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五)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基地調查成果報告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六)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植栽移植規劃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七)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建築物拆除調查與圍籬規劃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八)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植栽移植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九)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建築物拆除與圍籬施作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十)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規劃報告書(或相關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並配</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合辦理簡報。(十一)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成果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十二)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十三)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工程標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疑義內容說明： 本案履約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則送達日起計 5 日，若遇周末或假日則實際可能僅有 1 日之審查時間，故建議應給予合理之審查時間，以維護審查作業品質。 二、建議參照舊有案件航空城區段徵收案，延長審查期限至 14 日，以利辦理審查及溝通、確認作業。</p>	
3	<p>採購契約：第八條 履約管理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服務建議書承諾，於前條第 2 款 第 2 目規定期限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 工作執行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 (十三) 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行之「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之執行，專案管理廠商需將相關條款納入後續工程之招標文件內，並依工程會最新頒布之「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辦理。</p> <p>建議修正：建議刪除(十三)</p> <p>疑義內容說明： 招標文件由規劃設計案辦理，故</p>	<p>經檢討該履約事項由規劃設計案辦理，故本條予以刪除。</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建議刪除以明確權責。	
4	<p>採購契約：第 2 條附件</p> <p>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一)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二)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四)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五)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六)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七)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八)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九)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十)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十一)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共同管道(寬頻纜線)、交通號誌等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十二)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十三)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十四)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十五)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十六)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十七)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input type="checkbox"/>1.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監造廠商之臨時進場人員。<input type="checkbox"/>2. _____</p>	將檢討修正屬監造應辦事項之條款，納入本契約監造工作內容，修正情形詳招標公告內容。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建議修正：建議刪除</p> <p>疑義內容說明：建議施工階段以監造作業服務為主。</p>	
5	<p>投標須知：第六十六點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具有相關經驗或實績：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與區段徵收同性質或相當之科學園區、工業區、區段徵收、新市鎮開發等開發工程之專案管理及監造契約實績（專案管理及監造非同一契約亦可），其單次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費契約金額分別不低於新臺幣 1,400 萬元(專案管理)及 2,600 萬元(監造)，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9,000 萬元(其中專案管理至少 3,150 萬元，監造至少 5,850 萬元)。並應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有關特定資格實績，不允許以分包廠商契約實績之證明代之。</p> <p>建議修正：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具有相關經驗或實績：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與區段徵收同性質或相當之科學園區、工業區、區段徵收、新市鎮開發等開發工程或都市計畫區內土木相關開發工程之專案管理及監造契約實績（專案管理及監造非同一契約亦可），其單次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費契約金額分別不低於新臺幣 1,400 萬元(專案管理)及 2,600 萬元(監造)，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p>	<p>考量是否具應履約之資格，由評選作業階段做評核，修正情形詳招標公告之內容。</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臺幣 9,000 萬元(其中專案管理至少 3,150 萬元，監造至少 5,850 萬元)。並應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有關特定資格實績，不允許以分包廠商契約實績之證明代之。</p> <p>疑義內容說明：一、查貴處前招決標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略)，共十個標案，其契約金額多數高於本案，惟在資格上皆未有特定資格之規定，不知本案工程是否有其特殊性，爰需要針對投標廠商資格做更多的限制。如無，則建議參照過去招標方式 放寬投標資格限制條件，亦可增加招標之開放性。</p> <p>二、另參考貴處近期公閱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 工程(自貿港、崙仔後及 A3 周邊)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02. 投標須知. 六十六、(第 16 頁) 略引：「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設計標無訂定特定資格。 三、如貴處認確需訂定特定資格限制，建議納入曾履約與都市區域大型土木相關系統工程之經驗，亦足堪執行本次區徵工程專案管理工作，爰就招標規定建議修訂文字如左</p>	
6	<p>需求說明書：第 2 章 三、監造工作內容 … (四)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1.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2.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p>	<p>將檢討修正屬監造應辦事項之條款，納入本契約監造工作內容，修正情形詳招標公告內容。</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之審查。4.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5.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6.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7.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8. 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9.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10.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查或複核。11. 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共同管道（寬頻纜線）、交通號誌等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12.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13. 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14.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15.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16.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17. 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p> <p>建議修正：三、監造工作內容… （四）監造：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8.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p> <p>疑義內容說明：該內容係規範監造作業，建議參照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監造作業內容。</p>	
7	<p>需求說明書：第3章 計畫主持人 專長：土木、營建管理等。學歷：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經歷：12年以上工程監造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p> <p>建議修正：計畫主持人 專長：土木、營建管理等。學歷：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經歷：10年以上工程監造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p> <p>疑義內容說明：參考「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自貿港、崙仔後及A3周邊)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04.需求書.第三章、人力需求(第82頁)(一)計畫主持人 1.應以任職於廠商專職人員為限。2.大學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3.曾辦理類似市地重劃、新市鎮開發工程、或區段徵收等類似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並具備</p>	<p>經考量本案工程之複雜性及工程界面問題需要較資深之人員，故本案相關工程人員之年資歷不予調整。</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以下條件之一：(1)8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具有中華民國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工程技師執業執照。(2)10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8	<p>需求說明書：第3章 專案經理（專案管理）學歷：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專長及經歷：10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曾主導大型市鎮開發工程或類似規模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具備技師執照，技師資格符合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任一科別者。</p> <p>建議修正：專案經理（專案管理）學歷：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專長及經歷：曾辦理類似市地重劃、新市鎮開發工程、或區段徵收等類似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一)8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曾主導大型市鎮開發工程或類似規模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二)具備技師執照，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技師資格符合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任一科別者。</p> <p>疑義內容說明：參考「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自貿港、崙仔後及A3周邊)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04.需求書.第三章、人力需求 第82頁(二)專案經理 1.應以任職於廠商專職人員為限，不得由專案計畫主持</p>	<p>經考量本案工程之複雜性及工程界面問題需要較資深之人員，故本案相關工程人員之年資歷不予調整。</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人兼任。 2.大專以上土木、營建、水利或交通相關科系畢業。 3.曾辦理類似市地重劃、新市鎮開發工程、或區段徵收等類似性質之土木工程之設計工作，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1)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具有中華民國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工程技師執業執照。(2)8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9	<p>需求說明書：第3章 專案經理（監造）學歷：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環境工程、營建管理等類科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專長及經歷：10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曾督導大型市鎮開發工程或類似規模性質之土木工程之監造工作。具備技師執照，技師資格符合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任一科別者。</p> <p>建議修正：建議刪除</p> <p>疑義內容說明：一、專管已有一位專案經理，及兩位專案管理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監造亦有監造技師及監造主管，以上共有5人；二、專案經理(專管)與專案經理(監造)其工作性質之重複性高，故為使本案事權同意，建議專案經理僅設置一人，綜覽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全生命週期參與案件。</p>	<p>考量相關工程屬性調整本案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p>
10	<p>評選作業須知： 三、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標準 (一)評選內容及配分：一、過去履約經歷與實績(一)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與區段徵收</p>	<p>為利本案工程招標之開放性，調整本案特定資格限制條件。</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同性質或相當之科學園區、工業區、區段徵收、新市鎮開發等開發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契約實績及目前履行中契約總量清冊說明。)</p> <p>建議修正：三、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標準 (一)評選內容及配分： 一、 過去履約經歷與實績 (一)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與區段徵收同性質或相當之科學園區、工業區、區段徵收、新市鎮開發等開發工程或都市計畫區內土木相關開發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契約實績及目前履行中契約總量清冊說明。)</p> <p>疑義內容說明：建議納入曾履約與都市區域大型土木相關系統工程之經驗，放寬投標資格限制條件，亦可增加招標之開放性。</p>	
11	<p>需求說明書：第2章 三、監造工作內容 (十六) 本計畫專屬網站架設、資料登錄與維護 (配合圖、照片及文字內容之提供並隨時更新開發進度資訊至契約規定履約期限止)。利用網際網路為基礎，建立契約文件成果電子資料交換平台或雲端資料庫 (2T 以上)，提供機關及相關單位依授權存取交換電子檔案。施工階段督導施工廠商擴充網站交換平台或雲端資料庫，建立相關施工紀錄及資訊。</p> <p>建議修正：建議刪除</p> <p>疑義內容說明：建議未來改由施工廠商辦理</p>	<p>該條修正為請廠商依本處開發之資訊平台督促施工廠商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12	<p>採購契約：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 工程月會報 (屬月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月 1 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 1 月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 未來 1 月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3 日內送甲方審核 (或備查)。(九) 工地觀摩參觀協助甲方辦理學生或相關人員工地觀摩參觀，負責工地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並於結束後 3 日內送甲方審核 (或備查)。(十二) 相關會議注意事項 履約期間倘甲方有召開審查會議、協調會議(含現場會勘)、進度管制、工作會議或說明會，乙方應派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主持，並提供會議資料、簡報資料，並應於會後 3 日內提送會議紀錄供甲方確認，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須修正、更改、補充影響履約，乙方應依契約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p> <p>建議修正：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工程月會報 (屬月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月 1 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 1 月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 1 月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5 日內送甲方審核 (或備查)。(九)工地觀摩參觀協助甲方辦理學生或相關人員工地觀摩參觀，負責工地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並於結束後 5 日內送甲方審核 (或備查)。(十二)相關會議注意事項履約期間倘甲方有</p>	<p>為利本案行政效率，相關會議記錄提交之天數不予調整。</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召開審查會議、協調會議(含現場會勘)、進度管制、工作會議或說明會，乙方應派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主持，並提供會議資料、簡報資料，並應於會後5日內提送會議紀錄供甲方確認，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須修正、更改、補充影響履約，乙方應依契約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p> <p>疑義內容說明：本案履約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會議後3日內提送，若遇周末或假日則實際可能僅有1日之提送會議紀錄時間，故建議應給予合理之提送會議紀錄時間，以維護品質。</p>	